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A棟階梯教室

紀錄：施美玲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張學務長鳳儀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案由一：國立澎湖科技學生請假規則」第4條第8項、第4條第10項、第6條第3項、第6條第4項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，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兼顧本校學生權益，茲修正上述各條文。
- 二、請假規則第6條第3項之扣分各項是否予以刪除或保留，請各與會人員提供卓見。
- 三、檢附條文如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課指組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七條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- 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案辦理。
2. 函示服務學習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，所以修正本校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，原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」名稱修正為「服務學習時數」、「生活學習獎助金」名稱修正「生活助學金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身心健康中心

案由三：新訂本校身心健康中心「配合校內外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」案

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能配合本校舉行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，並在有限的人力下兼顧健康中心業務之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擬辦：本處理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體育組

案由四：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身心健康中心

案由一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導師遴聘順位，建議取消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順位，納入其他系科專任教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導師制實施辦法各系(科)遴薦順序如下：

(一) 系(科)專任教師優先。

(二) 系(科)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，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。

(三) 校內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時，得遴薦專案教師，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100學年度聘任專案導師擔任班級導師簽陳，曾經人事室表示意見：查依本校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地14點規定略以「專案計畫教師..並無教師法之適用，且非大學法所稱之教師..。」又查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略以：「為加強導師制之實施，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」則本校將專案教師列為推薦擔任導師之序列是否允當，尚有疑義。

三、奉校長批示：參酌人事室建議，檢討法規之合宜性。

擬辦：擬定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1. **學生會：**學生會辦理幹部研習營等大型活動參加學生是否可請公假？

學務長回覆：學生活動原則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主，若有特殊情形可專案簽准。

玖、主席結論:(略)

拾、散會